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检察院驻第二看守所监控设备采购（重1）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559-GLSZ

甲方：桂林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铭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备注
				①		②	③=①×②	
1	室内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明、UDAT11.5 COB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0.75	m²	11000	118250	
2	视频拼接服务器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瓦、NS-115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78000	78000	
3	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达、KDM2901-G2-M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套	80000	80000	
4	视频监控业务平台(含 10 个监控点接入授权)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达、KDM2802A-G2-PRO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49000	49000	
5	IP 云存储阵列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达、KCloudStor2100-192T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台	120000	600000	
6	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达、KDM201-SH-F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套	50000	50000	
7	机柜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图腾、G38042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个	3800	3800	
8	万兆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S6520X-30QC-EI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台	30000	60000	
9	路由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MSR3640-G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39000	39000	
10	机械硬盘	希捷科技、希捷、ST8000NM017B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块	1900	95000	
11	图形工作站	工作站：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联想、工作站：ThinkStation P5 显示屏：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联想、显示屏：HU20270FB0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台	39000	78000	

12	电缆线(ZC-RVV 3×2.5mm ²)	广东远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利联讯、ZC-RVV 3×2.5mm ²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00	米	15	1500	
13	电缆线(ZC-RVV 3×6mm ²)	广东远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利联讯、ZC-RVV 3×6mm ²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200	米	33	6600	
14	电缆线(ZC-RVV 5×6mm ²)	广东远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利联讯、ZC-RVV 5×6mm ²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00	米	59	5900	
15	辅材、配件	广东远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富利联讯、定制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项	27000	27000	
16	拆除、迁移原有设备和线路人工费及系统集成费	桂林铭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铭锋、定制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1	项	27938	27938	
合计							1319988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319988.00元)。

本项目是系统集成实施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配套设备、其他材料(如网线、电源线、光缆、各类连接件等)、光缆成端或光纤端接(熔接)服务、安装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系统集成服务费、网络系统集成费、网络测试服务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乙方不得在安装过程中以材料、配件不足,不含某个材料、配件,不包含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系统调试服务等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三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必须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于延期交付带来的损失（逾期交货的，每天偿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需求进行随机检验测试，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按虚假应标处理，不予验收，测试所需的设备、配件、材料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要求所提供的第 4 项号产品“视频监控业务平台（含 10 个监控点接入授权）”能够与检察院和看守所的监管监控系统实现 100%数字兼容及无缝对接，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对所提供的以上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测试所需的配件、材料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测试的或不能通过测试的或测试结果不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在此期间，成交供应商每天须按合同金额的 0.5%赔偿采购人损失，整改时间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3）成交供应商于验收时必须提供第 1、2 项号产品的产品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第 1、2、3、4、5 项号产品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以上证书扫描件或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4）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第 1、2、4、5、6、8、9、11 项号货物的厂家整机免费保修 3 年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5）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第 1 项号产品“室内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施工图纸，施工图纸应包含：LED 屏立面图（图纸内须标注出屏体尺寸）、LED 屏箱体拼装图（图纸内须标注出显示箱体尺寸）、LED 屏单元板拼装图（图纸内须标注出显示单元板尺寸）、LED 屏分区域延时上电系统控制图等图纸，其中 LED 屏分区域延时上电系统控制图必须在图中明确体现延时上电的功能要求及确保市电三相平衡的设计要求；

（6）成交供应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所有线缆必须标记明确，所有步骤必须开成相应文档，做到档案齐全，在验收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竣工图纸（至少 LED 屏竣工

图纸、检察室监管监控系统图、各设备连接图等图纸），所有图纸要求是 AutoCAD 或 Visio 文件格式；2. 竣工资料包括设备及材料到货安装清单、设备及材料进场报审单、设备及材料进场开箱检验报告、试运行记录、验收报告等；3. 安装或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影像记录特别是隐蔽部分的影像；4. 采购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各类文档；以上文档材料验收时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一并提供相应纸质版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文件、材料或递交的文件、材料不全的或不符要求的，均不予验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本项目所投第 1~6、8~9 项号产品必须由货物制造厂家派出的工程师上门为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前须出示厂家工程师资格证明；

（2）本项目所采购的各种设备、配件、材料的安装位置、安装工艺、安装质量、产品功能都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才能安装；

（3）本项目所采购的各种设备、配件的取电位置或供电方式都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才能取电或用电，不得擅自取电或自行决定供电方式；安装的机房外部电力电缆的铺设必须由采购人的后勤电力部门配合，不得擅自取电；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及工具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具体要求，准时提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相关配件、材料、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具体要求，负责设备订货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安装时必须派专业工程师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在安装过程中如有设备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调试过程所需的各种零配件、材料、耗材、工具、仪表、测试仪等设备或材料均由中标供应负责提供并安装，安装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货物或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才可交付采购人使用。

（6）要求所有线缆、设备设置必要支、吊架，并按相关标准、规范加工制作，各类调节装置的制作和安装应正确牢固，调节灵活，操作方便。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清理工程垃圾，确保工地整齐洁净，所有工程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外运处理，进场安装必须按文明安装的所有要求组织安装，防止对采购方现有设施的损坏；要遵守安装现场和建设方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措施确保安装安全，如进入安装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直接用电线插入插座取电等。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消防、防火、安全安装等有关管理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所有弱电线缆综合布线系统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中关于综合布线方面规定的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安装，所有线路必须实现完全封闭，所有弱电线缆必须置于架空金属桥架内并实现全程良好接地（接地电阻要小于 4 欧姆），金属桥架的金属材料壁厚不小于 1.2 毫米，没有金属桥架的位置需由供应商免费安装到位，所需金属桥架规格和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线槽充盈率不大于 52%；分支采用冷弯 PVC 线管，桥架到分支管过渡部分必须加套 PVC 线管，必须为一线一管，并可对管内线材进行更换，管材敷设必须与房间装修施工同步进行，以

保证室内装修的完整性。所有弱电电缆安装前应清除桥架、线管内、外杂物，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主干线路的施工必须全程采用金属桥架，不得在网线上直接安放固定装置，不得直接与通过网线本身拉放，网线悬空部分不得超过 30cm；所有网线在桥架内的布放要做到横平竖直及顺序出线，每隔 1.5 米应用尼龙扎带固定，水平部分要做到所有网线全程平行规整，弯曲部分要做到环形规整，总体走向要求短、顺、直、平、正，所有弱电电缆分布整齐时要有层次感，不得有交叉，所有线缆的安装、穿管要稳固可靠，防止脱落、断路、短路。整个综合布线的外观工艺、布线工艺、安装质量等都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否则采购人将不予以验收。

(8) 如果安装时需破墙、破天面、地面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完成，安装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恢复原状，如需安装处已经是装修好的天面、墙面、地面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恢复原状，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有义务与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配合施工，如安装过程中有交叉施工项应预先通知采购人并经多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继续进行安装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内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配件更换或软件升级等服务。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只收配件费）

2. 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业务开展工作，培训效果要达到使采购人所有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运维技巧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免费保修期内，软件升级、上门维修和保养服务，对于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4. 接到故障通知，供应商的技术工程师须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投标产品配置的备用机器或软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5.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货并经过采购人、采购人授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的开箱检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无息）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659994.00）给成交供应商。所有货物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采购人、采购人授权代表、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的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无质量问题或其它争议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5%）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无息）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整（¥：593994.60）给成交供应商。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或其它争议的，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无息）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

玖佰玖拾玖元肆角整(¥: 65999.40)给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0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258606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桂林铭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海
委托代理人: 李润秋



电 话: 133177730666
开户名称: 桂林铭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1040479700010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